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法召開「11晨鳴債」2013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11 晨鸣债 12 晨鸣债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112031 112144 公告编号：2013-07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召开“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27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 年证监会 49 号令）、《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事项须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公司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事项召集“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出《关于召开“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之条件，故本次会议无法召开。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就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事项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和协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